



412949S-2024



辉县市金鹿农牧专业合作社沿西分社企业标准

Q/HJLN 0001S-2024

食用小麦麸

2024-11-27 发布

2024-11-27 实施

辉县市金鹿农牧专业合作社沿西分社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辉县市金鹿农牧专业合作社沿西分社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学福。

H N

Q B

食用小麦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用小麦麸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符合国家标准的小麦加工成小麦粉的过程中经筛理将麦麸分散提出，经过烘干或不烘干、粉碎、包装而制成的食用小麦麸。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粉状，无结块	取样品 1 份，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性状、杂质，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小麦麸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leq 14	GB 5009.3
灰分（以干物计），%	\leq 7.0	GB 5009.4
粗蛋白，%	\geq 13.0	GB 5009.5
粗细度，%	CQ21 筛，全部通过	GB/T 5507
烷基间苯二酚含量（以干基计）， $\mu\text{g/g}$	\geq 200	LS/T3244 附录 A
铅（以 Pb 计），mg/kg	\leq 0.2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leq 0.4	GB 5009.11
总汞（以 Hg 计），mg/kg	\leq 0.02	GB 5009.17

镉（以 Cd 计），mg/kg	≤	0.1	GB 5009.15
铬（以 Cr 计），mg/kg	≤	1.0	GB 5009.123
六六六，mg/kg	≤	0.05	GB/T 5009.19
滴滴涕，mg/kg	≤	0.05	GB/T 5009.19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5.0	GB 5009.22
赭曲霉毒素 A，μg/kg	≤	5.0	GB 5009.96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μg/kg	≤	1000	GB 5009.111
玉米赤霉烯酮，μg/kg	≤	60	GB 5009.209
注：*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3122 的规定。

2.6 其他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粗细度、水分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符合国家标准的小麦加工成小麦粉的过程中经筛理将麦麸分散提出，经过烘干或不烘干、粉碎、包装而制成的食用小麦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总砷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辉县市金鹿农牧专业合作社沿西分社

H N
Q B